第十七章:其他鉴证业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3/2021\_2022\_\_E7\_AC\_AC\_ E5 8D 81 E4 B8 83 E7 c45 73349.htm 1、验资意见与验资报 告的作用(1)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出具的验资报告在规 定用途内(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时)具 有法定证明效力,能合理地保证报告使用人确定投资者出资 的到位情况。(2)由于验资的固有局限性及注册会计师的职 权限制,若存在投资者恶意作弊或与有关机构通同作弊,提 供注册会计师不能识别的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,即使注册会 计师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验资业务,也可能得出不适 当的验资结论,导致所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相符。 因此,即使注册会计师按规定谨慎执业并出具《中国注册会 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要求的真实、合法的验资报告,其所载 明的验资意见也只能合理地保证而不能绝对地保证报告使用 人确定投资者出资的到位情况。(3)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 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被审验单位日后偿债能力做出的保证, 也不应被视为是对被审验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及其经营效率、 效果做出的保证。(4)如果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验资 报告不当而造成的后果,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 所无关。2、设立验资与变更验资的比较。(1)设立验资是 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,对设立的被审验单位的实收资 本及其相关的资产、负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的审验。设 立验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验证被审验单位的注册资本是否符 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各投资者是否按照合同、协议、章程 规定的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足额交缴资本。因此

, 设立验资的审验范围主要是实收资本和相关的资产、负债 等。(2)变更验资是指被审验单位因合并、分立、发行新股 、转让股权或被审验单位实收资本比原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 超过20%,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,注册会计师 依法接受委托对其变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真实性、合 法性进行的审验。变更验资的主要目的在干验证被审验单位 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,注册资本的增减是 否真实,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。因此,变更验资的审验 范围主要包括实收资本以及相关的资产、负债等,也可能包 括所有者权益项目以及相关的资产、负债等,具体取决于变 更的内容、方式和性质。(3)比较而言,设立验资较变更验 资简单。这是因为,设立验资时,被审验单位尚未开始或刚 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,没有或很少有负债。因此,对于变 更验资,注册会计师通常应按照会计报表审计的基本要求来 审验资产和负债,以审定后的资产数额扣除审定后的负债数 额,方可得出被审验单位的所有者权益数额。3、验资过程。 (1)验资计划阶段。其中心工作是:了解被审验单位的基本 情况;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;编制验资计划,合理安排验资 工作。(2)验资实施阶段。取证和审验是验资实施阶段的工 作重点。这一阶段的中心工作是:进一步了解情况,做好取 证工作;对与验资相关的会计账目进行必要的审计;完善验 资工作底稿,形成验资意见。(3)验资报告阶段。注册会计 师应当在实施了必要的验资程序,取得充分、适当的验资证 据,分析、评价验资结论后,形成验资意见,出具验资报告 。4、注册会计师应拒绝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形:(1)被审验 单位不能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的。(2)被审验 单位对应当进行审验的项目不提供合作,甚至阻挠审验的。(3)被审验单位坚持要求注册会计师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